

中國文化大學彩妝研習社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擬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一修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3 日二修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三修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四修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五修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六修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及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全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彩妝研習社」，英文全名為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eauty Club，「彩妝研習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三條 本社依六大屬性社團，隸屬於學藝類社團。
- 第四條 本社團為以彩妝專業為主之學藝類社團，以「提倡活得健康、活得漂亮為目的、培養社團彩妝專業知識與技能、運用彩妝專業回饋社會」為宗旨。

第貳章 社員資格

- 第五條 本社係根據本校有關社團活動之規定，凡就讀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況者為出會：
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退學、轉學者。
 - 三、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 - 四、休學後確定不復學者。
 - 五、自願要求者。
 - 六、損壞本社財產並拒絕賠償者。

第參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七條 本社選舉選擇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改選社團及幹部。社長由投票產生，接著再由社員及當屆幹部討論，確認無異議後即當選。社長職位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且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社團負責人。當選者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，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：
- 一、留級生
 - 二、受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七十五(不含)分以下者。



四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(不含)分以下者。

第八條 社長及幹部任期為一年

第九條 本社社長下設副社長、總務、學術、活動、文書、場器等幹部，由社長視實際情況做增減。副社長、學術資格均由票選產生。活動、總務、文書、場器均由票選中選拔。接著再由社員及當屆幹部討論，確認無異議後即當選，而幹部需本社社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十條 職權：

一、社長

- (一)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。
- (二)規劃組織體系。
- (三)執行社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。
- (四)視實際情況召開幹部會議。

二、副社長

- (一)協助社長。
- (二)負責開會工作。
- (三)開會時，社長因故未到場時，副社長暫代開會事宜。
- (四)粉絲團經營者。
- (五)本社活動對外宣傳發布者。

三、總務

- (一)總管社團財務支出。
- (二)每個活動上的預算評估。
- (三)整理保存及記錄所有收據，定期公佈。

四、學術

- (一)基礎課堂的教學。
- (二)排定每學期的課程。

五、活動

- (一)活動企劃發想。
- (二)活動主持人。
- (三)活動流程安排。



六、文書

- (一)社員、幹部及老師資料建檔整理。
- (二)上課講義及通知發放。
- (三)各項活動企劃書。

七、場器

- (一)活動場器接洽與報備。
- (二)器材借用保管。
- (三)上課器材準備。

第四章 社員大會

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行使權利之機構，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由社長召集之。定期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。以下情形發生，得以召開臨時大會。

- 一、社團負責人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大會時。
- 二、經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臨時大會時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社長。
- 二、若現任社長遭罷免，幹部們需在兩星期內召集社員大會選新任社長。
- 三、行使創制、複決兩權，修改本章程。
- 四、聽取本會之各項報告。
- 五、反映社員意見供本會參考。

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需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員方得召開，如未達開會人數，得延期召開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：

- 一、臨時大會之招集則應於三日前通知。
- 二、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列席指導。

第十四條

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參加表決多數為可決。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社長之罷免、遞補。
- 三、幹部之罷免、遞補。
- 四、社員重大錯誤之除名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財產之處分
- 七、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

第伍章 經費

- 第十五條 本社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社社員每學期繳交之社費：500 元
 - 二、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。
 - 三、各界企業及善心人士自由捐助。
 - 四、社費孳息。
 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十六條 社費由總務掌管，但須社長同意後才能使用。
- 第十七條 本社之退費機制為學生於學期第一次社課開始前請求退費，社團將退全額費用給學生；第二次社課請求退費時，本社則不再予以受理退費。
-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若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者於首次社課前提出證明，則免於社費收取並享有本社社員一切權利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
戶名：中國文化大學生彩妝研習社 000。
立帳郵局：文化大學郵局。

第陸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後，再送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，方可公布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